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 作業要點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國際郵輪業者停泊本公司經管各商港之碼頭碇泊費補貼，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補貼對象為因營業需要停泊本公司經管國際或國內商港之國際郵輪業者。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復航後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靠泊航次或預算用罄為止。
- 四、本作業要點預算來源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國際郵輪業者符合補貼資格者，給予適用期間該航次碼頭碇泊費二分之一之補貼，並以進港時間先後認定。
- 五、本作業要點補貼之費用，由本公司於繳費通知書(或計費通知單)中載明補貼之金額及實際應繳納之費用，提供業者依通知書繳納。
- 六、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及認定補貼金額之權力，並得基於法令、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進行本作業要點之修正。